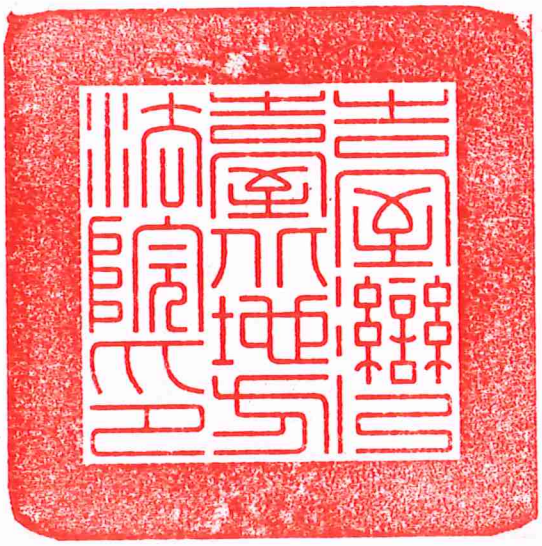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澄字第1120004396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陳奐宇等貪污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2年9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1法庭開庭（準備程序）。

二、本次開庭在第1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15席、民眾旁聽席54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線

(一)記者旁聽證10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民眾旁聽證54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三)網路登記自112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起迄112年9月21日

（星期四）止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。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本院於112年9月22日上網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者請於112年9月25日開庭當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佩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黃國忠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旁聽證中籤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13時50分～14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

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14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